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作能够按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切实保障了经营活动和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经审阅，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二、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并能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度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五、关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的情形，也没有以前发生但

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六、关于对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已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作了专项审计说明。

七、关于对公司选举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提名人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我们对安鹤男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等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安鹤男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或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我们同意选举安鹤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并同意将公司选举事项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对聘任公司投资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聘任姚震先生为公司投资总监及的提名、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认为姚震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管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因此同意聘任姚震先生为公司投资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九、关于对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设立互联网小贷全资子公司有助于公司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公司以停车场、门禁为入口，构建智慧社区、智慧商业及智慧园区等应用场景金融，利用“互联网+”技术提供一体的金融服务，这有助于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客户粘度。

本次对外投资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理宗

李伟相

张建军

日期：2017年4月24日